

#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報告

一、受稽核機關：○○○區公所

二、稽核案件基本資料：

(一)招標機關：○○○區公所

(二)標案名稱：○○○○○○○○○○○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三)標案案號：105-○○○

(四)標案序號：01

(五)經費來源：○○○○○局 106 年度補助款

(六)採購金額：新臺幣（以下同）○○○○○○○○元

(七)預算金額：○○○○○○○○元

(八)底價金額：○○○○○○○○元

(九)決標金額：○○○○○○○○元

(十)公告日期：105 年○○月○○日

(十一)開標日期：105 年○○月○○日

(十二)決標日期：105 年○○月○○日

(十三)採購標的性質：勞務類

(十四)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十五)決標方式：準用最有利標

(十六)得標廠商：○○○建築師事務所

(十七)未得標廠商：□□□建築師事務所

(十八)履約期間：自雙方簽章日起生效工程驗收結算後付清監造費後終  
止合約

### 三、稽核案件之作業資料

(一)稽核單位：○○○○○採購稽核小組

(二)受稽核機關：○○○〇〇區公所

(三)案件來源：依據「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2條第1項規定辦理

(四)稽核類別：書面稽核

(五)稽核委員：〇〇〇委員

(六)稽查人員：〇〇〇稽查員

### 四、稽核監督事項：

(一)本案採購程序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稱本法）或不當之情形。

(二)評選委員會之組成及評選作業有無不當缺失。

### 五、招標概況：

本案採購金額○○○○○○○○元，係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勞務採購案，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訂有底價，與優勝廠商議價後決標。

機關於105年〇〇月〇〇日上網公告，計有〇〇〇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2家廠商投標，經於〇〇月〇〇日上午10時00  
分開標資格審查後，廠商投標文件符合規定，105年〇〇月〇〇日辦  
理評選作業，經評選結果〇〇〇建築師事務所為第一優勝廠商，取得  
優先議價權。105年〇〇月〇〇日辦理議價作業，該事務所議價後願  
按「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之  
98%承包，主持人當場宣布決標。

## 六、稽核監督結果：

(一)有關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及招標過程等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 本案 105 年○○月○○日採購招標簽呈說明二決標方式提及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惟本案非屬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法律條文有誤用之情事，應請注意改進。另所附之簽呈缺漏(缺第 2 頁)，故未能得知完整招標簽呈，應請說明見復。
2. 本案投標須知第 9 點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記載○○○○局，雖本案預算來源部分係由○○局補助，惟查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惟因本案招標機關屬公務機關不適用本法第 4 條，故投標須知第 9 點誤載資訊，核與上揭規定不符。
3. 本案投標須知第 15 點 3-3 漏列明款次，有失完備，應請招標機關注意改進。
4. 本案投標須知第 6 點有說明本案預算尚未經議會審議通過...，惟第 60 點(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卻漏未勾選，爾後請依實際情形核實勾選。
5. 查本案「投標廠商聲明書」係舊版(99.4 版)，招標當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4 年 1 月 5 日業以工程企字第 10400001830 號函修正「投標廠商聲明書(104.1 版)」範本，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下載，爾後應留意主管機關訂頒之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有無增修情形，並適時配合調整。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組成、評選過程及工作小組等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 本案屬公告金額以上，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2條規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出優勝廠商，惟本案招標文件、簽呈及會議記錄多處誤用「審查委員會」、「採購評審小組」、「符合需要廠商」字樣，非本案適用，爾後請留意正確名稱之使用。
2.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須載明供評選參考之事項中，包含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查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依前述規則規定辦理，爾後請注意改進。
3. 本案招標方式係採準用最有利標且價格納入評選考量，依94年3月11日工程企字第09400072290號函釋說明四「所稱廠商之標價單，於評選過程中即應開啟並納入綜合評選」，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規定略以「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其應載明之事項包含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查本案評選總表未依前述規則規定載明廠商標價，爾後請注意改進。
4.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各項規定，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时，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採購評選委員會議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本案105年○○月○○日遴選評選委員簽呈、會議紀錄均未註明為密件，有保密未甚周延之疑，爾後請注意改進。
5.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4項：「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應通知其最有利標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本採購辦理評選作業評定優勝廠商後，雖有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序位第一之優勝廠商辦理議約(實際應為議價)事宜，惟本案

所附之資料中，未見書面通知未得標廠商評比結果之相關文件，疑與上開評選辦法規定未盡相符。並建議參照最有利標作業手冊第八點決標後之資訊公開，儘量將採購評選委員評選後所彙整製作之總表併於決標結果之通知事項，主動通知各投標廠商，以落實政府採購法資訊公開透明之精神。

(三)有關底價核定過程查察結果，臚列如下：

1. 有關底價訂定過程及分析之備註欄未依本法第 46 條「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及類似標案過去決標情形、曾流標之原因說明、是否有超底價之情形，均未依記載填註，雖承辦採購單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然未見提出其相關書面分析資料，應請說明見復或予檢討改進。
2. 查本案底價核定簽呈未註記密等，按本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又按文書處理手冊第 57 點定，承辦人員處理一般文書，應審核鑑定是否具保密價值，如確有保密必要，應改以機密文書處理。招標機關簽核底價未註記密件等級，核與前述法令規定不符，應請招標機關注意改進。

(四)本案開標記錄誤載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應為限制性招標，請招標機關注意改進。

(五)查本案議價決標記錄、標單兼切結書、投標須知三項採購文件所列『服務費用以「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一第二類』之敘述皆不一致，致無法完整勾稽，爾後請注意採購文件撰寫之正確性。

(六)本案於 105 年 12 月○○日辦理決標，惟遲至 106 年 2 月○○日方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投標廠商，核與本法第 61 條「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

標廠商」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一定期間為自決標日起三十日」之規定不符，爾後請注意改進。（併請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9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15430 號函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決標結果或無法決標之理由，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之規定）。

(七)本案尚於履約階段，請確實依本法及契約書等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所訂計畫查核點確實掌握計畫進度及查核，以避免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2-1「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之情事。

#### 七、建議改進注意事項：

(一)查「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審查項目列有「電子領標憑證」，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令「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一、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二、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三、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之規定。屆時廠商投標未附電子領標憑據，不得判為不合格標，建請留意上述規定，以免衍生審標爭議。

(二)本採購案係以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方式辦理，查本案所訂定之公開評選優勝廠商評選辦法陸、評選及議價規定第五點提及：「若序位第一之優勝廠商有二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惟評定優勝廠商後仍須經議價程序方可決標，故前述辦法第五點中之「決標」字樣顯屬不合適。另如載明有 2 家以上廠商序位同為第 1 時之處理方式時，建議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載明為妥。

(三)本案工作小組成員遴選名單上所列之成員皆具採購人員專業證照(含本採購案承辦員)，建議附上承辦採購人員之採購證照影本，以供備查。

(四)為有效防範採購弊失屢次發生，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8 月 18 日工程稽字第 10300286590 號暨本府○○○年○○月○○日○○字第○○○○○○○○○○號等二函釋，請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時，應參酌工程會所訂頒「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加強採購作業內部控管作業，並將各採購階段「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併同採購文件歸檔，以供查核。若經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抽查結果發現仍有未依前揭規定辦理內部控管作業之情事，將列為加強稽核之重點，並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3 款規定，視情節輕重建議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五)為協助各機關妥適辦理最有利標（包括適用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及取最有利標精神之作業模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採最有利標決標、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召開評選委員會議、簽報核定評選結果等相關作業之簽辦文件，訂定範例供各機關參考。前揭範例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站（<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案例項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專區，建議可多加利用。